

附件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是副科级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编制人数 15 人，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 研究提出在全区教育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教育工作的总体布局并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管理区党工委授权范围内的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机关及所属学校领导人员。

3. 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全区教育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4.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区教育经费收支情况；指导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5. 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和学前教育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学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读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高中及高中以下教育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6.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系统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

7.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8. 拟订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教育招生计划；

9. 负责管理全区教育系统科研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

10. 组织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规划、协调、指导汉语国际推广有关工作；开展与国外和港澳台的教育合作和交流。

11. 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全区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12.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是独立核算机构，纳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本级。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收入 **11231.32** 万元，支出总计 **11231.3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11.87** 万元，增长 **210.30%**。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1123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3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1123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09** 万元，占 **2.25%**；项目支出 **10978.23**

万元，占 97.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23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611.87 万元，增长 210.30%，主要原因：因有重大项目支出，合理增加区级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变动，与 2019 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31.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1176.72 万元，占 99.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2 万元，占 0.22%；卫生健康支出 14.29 万元，占 0.13%；住房保障支出 15.69 万元，占 0.1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3.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8.59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8.03 万元，增长 546.2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无增长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无增长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平台上车辆的使用产生费用，比 2019 年增加 3.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0.91%，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按照《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通知文件的要求，核定单位的公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督导检查及专家来访，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

算34.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9年增加30.38万元，增长737.3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实有人数变动，增加3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9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869.81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231.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18.5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4.5万元，支出项目共33个，支出总额10978.23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5个，支出总额10561.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固定资产总额1828.4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993.11万元，车辆0万元，通用设备463.06万元，专用设备200.84万元，图书、档案31.6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37.30万元，无形资产2.45万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50 万；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 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教师培训费：依据焦政【2016】20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要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将教师培训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有预算内财政资金予以全额保障。

附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2 日